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1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1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林校長翰謙第1任聘期將於115年1月31日屆滿，  
經依貴校組織規程第16條、第16條之1規定辦理續聘，任  
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9年1月31日止一案，原則同意，  
本部將另擇期致送校長聘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校114年3月19日嘉大人字第11490010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